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630006
交易代码	63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288,626.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把握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通过重点投资于受益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优势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以产业升级作为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的投资主线,沿着先产业分析再行业分析再上市公司分析的投资逻辑,深入挖掘受益于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上市公司的价值,进行长期价值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其它类型的基金产品,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425,179.01	-175,805,654.44	51,552,915.78
本期利润	3,533,505.26	-249,766,791.73	69,870,614.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6	-0.4224	0.088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7%	-46.08%	8.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6%	-39.58%	9.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4,245,538.95	-173,039,893.15	61,345,718.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42	-0.3387	0.07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1,913,996.43	337,902,611.02	871,478,982.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72	0.661	1.0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80%	-33.90%	9.40%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1 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3%	1.13%	7.49%	0.93%	-4.26%	0.20%
过去六个月	2.60%	1.13%	2.35%	0.90%	0.25%	0.23%
过去一年	1.66%	1.19%	6.64%	0.94%	-4.98%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80%	1.24%	-3.79%	1.01%	-29.01%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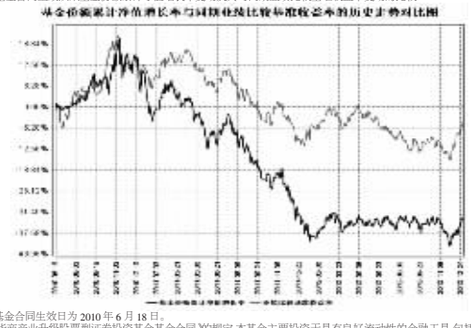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

②根据《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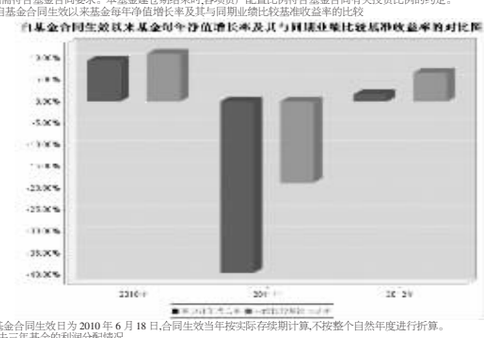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之日起,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

目前本公司旗下管理十二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3,B 类 630103)、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7,B 类 630107)、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9,C 类 630109)、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母基金:166301,A 类 150110,B 类 1501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型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12,B 类 630112)。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宏	基金经理	2012年4月25日	-	6	男,管理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8 年 4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宇权	基金经理	2010年6月18日	2012年7月6日	14	男,经济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和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东海证券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2006 年 4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 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刘宏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④刘宏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担任华商稳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力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比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前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并没有见到底部,宏观经济仍然处于寻底阶段。A 股市场年初在对国内宏观经济政策放松预期下出现反弹,但是随着政策预期落空,市场出现单边下跌。在三季度,投资者不仅仅担忧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而且更加担忧中国中长期社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并且对于这些问题和挑战带来的负面影响放大。这种情绪的影响对于 A 股市场的走势显然是负面和消极的。持续的系统性的市场下跌,则是这种情绪的宣泄。

在报告期内,华商产业升级基金对市场表现持中性偏谨慎的态度。相应的,在仓位上仍然采取中性仓位策略,并在十一月中旬的时候将仓位降至年内最低水平。随着年底,市场投资者中长期信心恢复,相应的,华商产业升级基金在第四季度后期仓位显著上升。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精选个股的基本投资思路,致力于挖掘业绩成长确定性强的个股。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在业绩确定性强的大消费领域配置较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72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0.672 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6.64%,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98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 年,资本市场全年的 U 型演绎充分反映出转型的残酷与市场运行逻辑的纠结。纵观全年,市场年初、年末的两波反弹行情主要是因为股指短期超跌,加上制度红利、政策放松预期以及对于流动性缓和的期盼;而市场在年中的下行则主要是受到短期期"生产年"、中期期"生产能"、长期期"去杠杆"的趋势影响,加上政策预期落空、经济底部未明、企业盈利持续下行。

2013 年,资本市场的表现将会有实质性改善。新一届政府所带来的新气象,不仅将体现在执政理念和制度方式的转变,亦将提振资本市场的信心。在地下资本市场一次面两年的颠簸、新领导人全球跑执政领域后,必将在新一年稳定经济增长、改善民生、对外提升大国形象、对内引导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有力的改善市场投资者的信心和做多热情。同期,改革也必将得到更坚决的推行,在新三化的基础上,改善房地产投资预期,进一步推进医疗体制改革、降低物流成本、改革分配体制等实际举措,这些举措将为房地产、银行、医药、军工、文化传媒、基建相关板块带来较好的投资机会。

宏观经济方面,我们认为全球经济全年将趋于平稳,美国经济复苏的轨道将进一步得到明确,欧债危机在全球所造成的影响也将边际递减,日元贬值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也将随着国际资料的复苏得到消化,而其外部将剩余资本市场风险偏好的提升。国内方面,经济在全年将保持环比上行的趋势,通胀在期内保持温和,国内投资整体不会低于 2012 年的投资增速,这是 13 年稳增长能够有把握的主要推手之一,尤其是高铁、快速道路和西部基建改善等领域,这三方面已经不仅仅是维持经济增速这个低层次的问题了,而是提高到城镇化的高度来认识的问题,没有高铁和快速道路,大的经济圈和城市圈就没有实际意义,因此中国的城镇化是中心城镇带动卫星城镇共同发展的新型城镇化,而这种带动和共同发展必须依赖快速交通的建设;另外,西部是城镇化的重点区域,东部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区,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的探索已经初具规模,西部才是未来解决农民问题,实现城乡统筹的关键所在。因此这些将让高铁、基建、西部建设、工程机械等板块充满了投资机会。

2013 年,经济的转型转进一步得到明确,符合方向的政策仍将持续出台以陆续强化这一趋势。本基金将继续重点布局符合转型、产业升级方向的板块,在自上而下的确立趋势下,精选自下而上的挖掘符合组合思路的标的。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是我们的目标,为此我们将勤勉、审慎、尽责。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 7.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运营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每天按照相关政策对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净值,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 5 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金融工程部门在每周定期投资组合分析中发现存在交易不活跃的股票需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4,726,551.06	63,475,625.74
结算备付金		130,176.68	2,803,730.14
存出保证金		371,760.06	817,71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2,137,469.07	258,834,008.15
其中:股票投资		212,137,469.07	258,834,008.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62,127.95	14,482,702.57
应收利息	7.4.7.5	14,075.34	13,124.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5,388.31	26,08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93,227,548.47	340,452,98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6,107.37	423,698.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7,388.97	456,994.81
应付托管费		57,898.19	76,165.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01,805.70	1,032,164.1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50,351.81	561,352.71
负债合计		1,313,552.04	2,550,376.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34,288,626.10	510,942,504.17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2,374,629.67	-173,039,89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913,996.43	337,902,61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227,548.47	340,452,987.44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72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4,288,626.1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033,790.72	-226,501,144.74
1.利息收入	446,336.94	756,267.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6,336.94	736,588.7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9,678.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415,315.71	-153,823,609.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6,751,770.94	-155,901,969.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36,455.23	2,078,359.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958,684.27	-73,961,137.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085.22	527,334.62
减:二、费用	9,500,285.46	23,265,646.99
1.管理人报酬	4,530,254.04	8,189,212.82
2.托管费	755,042.34	1,364,868.7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836,588.75	13,312,003.5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78,400.33	399,561.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3,505.26	-249,766,791.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3,505.26	-249,766,791.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942,504.17	-173,039,893.15	337,902,611.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33,505.26	3,533,505.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6,653,878.07	27,131,758.22	-49,522,119.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336,385.19	-12,415,693.25	22,920,691.94
2.基金赎回款	-111,990,263.26	39,547,451.47	-72,442,811.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288,626.10	-142,374,629.67	291,913,996.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6,830,046.97	74,648,935.36	871,478,982.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9,766,791.73	-249,766,791.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5,887,542.80	2,077,963.22	-283,809,579.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2,349,525.69	-7,623,108.20	164,726,417.49
2.基金赎回款	-458,237,068.49	9,701,071.42	-448,535,997.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942,504.17	-173,039,893.15	337,902,611.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锋 陆涛 陆涛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417 号《关于核准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投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999,077,026.2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1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99,184,191.7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7,165.4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306,157,245.46	26.54%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73,768.76	25.92%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30,254.04	8,189,212.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05,594.77	2,767,187.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5,042.34	1,364,868.7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4,726,551.06	427,607.25	63,475,625.74	672,188.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